**关于组织开展“央企帮地企大企带小企”行动的实施意见**

内建协〔2022〕 63 号

近年来，随着全球疫情的深度影响，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 ，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推进，建筑业的发展出现了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趋势新问题。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着的新型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我区建筑队伍紧跟时代步伐实现健康高质量发展，实现整体水平的进步和提升，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全区建筑业企业实际，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帮助地方企业，大型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行动（以下简称“帮带行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帮带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办和自治区政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为依据，以推进建筑业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发挥驻我区的中央企业、我区及区外大型企业的优势，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客观实际和需求意愿，在双向自愿基础上，结成若干互助合作体，建立相对稳定的帮带互惠关系，开展“定向清单式”帮扶行动，提升中小型企业综合实力、市场竞争能力、抗御多重风险能力，提升建筑产品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质量，提升全区建筑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双向自愿原则。帮带与被帮带方本着完全自愿的原则建立帮带关系。帮带方根据自身客观条件和实际，本着“愿帮可帮”、“能帮尽帮”的思想，自愿承担帮扶义务，履行帮扶责任；被帮带方根据自身发展的“短板”或“困境”，自行选定对象，或通过盟市建筑业协会（主管部门）“牵线搭桥”寻求联系帮扶对象。不做“强制指令”，不搞“强行匹配”，防止“一厢情愿”。

（二）坚持就地就近原则。帮带行动要根据双方所居（含公司注册地、分公司居住地、大型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本着方便易行原则，选择帮扶对象，一般不鼓励跨省、跨盟市远距离行为。少数没有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较少的地区，可申请由盟市协会或主管部门帮助联系相对较近的大型企业。

（三）坚持项目商定原则。帮带项目、帮带内容按照“需求决定供给”的思路，由双方根据各自条件和可能自行协商议定。被帮带方要认真分析研究制约企业自身建设和发展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帮扶的意向和需求；帮带方要与被帮扶方共同商定帮扶项目、帮扶方式、帮扶措施和帮扶目标，力求帮到根本、帮到关键、帮到要处。

（四）坚持互助互惠原则。帮带行动要体现双向互动互利、共同发展进步的思想，按照市场化规则运作实施。帮带方一方面要以促进共同富裕的政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帮扶义务，同时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提出被帮带方可能提供的帮助，接纳相应的“回报”；被帮带方应积极配合帮带方认真落实帮带项目，实现帮带效益的最大化，同时要充分发挥自有的优势和专长，为帮带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促进双方互益，实现帮带的可持续性。

（五）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施帮带行动要围绕总体目标贯彻实事求是的方针，科学精准选定帮带项目和方式，做到需要什么帮什么，什么方式好选用什么方式。帮带关系的结成，可以是“一对一”，也可以是“一对多”，即一家企业即可对另一家企业实施帮带，也可以是一家企业与两家（含）以上企业建立帮带关系。一家企业既可以是帮带企业，也可以同时是被帮带企业。

三、内容与方式

（一）提供治企经验。大型企业可根据自身成长发展经历，为中小型企业传授现代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提供相对成熟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帮助中小企业分析市场形势，找准企业站位和“短板”，理清发展思路，确定发展目标，编制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完整适宜的发展方略。

（二）助力人才培养。大型企业要借助人才优势，根据中小企业的人才实际现状，采取集中培训、实地观摩、选送进修、岗位见习、“一帮一”传带等方式，助力中小企业各类人才的快速成长。

（三）实施项目合作。大型企业中标承揽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与中小型企业合作共同完成，或分包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接的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宜可与大型企业合作共同完成。要借助双方各自优势实现双向互补，在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效益的同时，实现利益的均享。

（四）开展技术支持。大型企业可利用其先进成熟的施工技术，包括新能源、新材料、BIM的推广运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的组织实施，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施工工法的编制等，助力中小企业实现建筑科技转型升级，提高施工作业质量和效率，进而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

（五）提供资金担保。大型企业可利用其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实力，根据中小企业的请求，提供融资、借贷、材料款及各类保证金的担保，宜可直接提供资金支持，为中小企业解决暂时性困难，帮助其度过难关。

（六）进行党建交流。大型企业可根据自身加强党组织建设的经验，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党的组织，健全完善党组织的各项制度，丰富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方法，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帮助中小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的政治建设。

四、组织与实施

（一）分级负责，全程督导。帮带行动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统一领导并进行全程跟进指导，开展督查调研，组织可行性论证，研究提出解决帮带行动中出现的倾向性问题的建议方案；总结推广经验，宣扬表彰先进。各盟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帮带行动的具体组织落实，指导企业确定帮带对象，制定帮带方案，及时发现并纠正或反馈帮带行动中的问题，汇总报告帮带成果，推荐申报先进典型。

（二）自愿申报，审核认定。自愿参与帮带行动的企业（含帮带方和被帮带方），均应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帮带行动”申请表》（后发），由盟市建筑业协会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审核备案。经审核确认的帮带名单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开发布。

（三）依据实效，表彰先进。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将根据帮带行动的推进程度和帮带取得的实际成效，及时发现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贡献突出的先进个人。对帮带行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开展的评优评奖中将予以适度优先。

五、基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帮带行动是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自主发起的一项探索性创新性举措，目前没有现行成熟的经验。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把扎实有效推动帮带行动作为落实协作十四五规划的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要明确责任分工，明细工作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帮带行动的进展情况、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改进办法和措施，保证帮带行动的正确方向和有效推进。各盟市建筑业协会要与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紧密配合，主动作为，积极互动，靠前协调指导，以不负使命的主人翁政治责任感，扎实有效的抓好本地区帮带行动的推进实施工作。

（二）广泛深入动员。帮带行动是我区建筑行业全系统的一项工作。要广泛深入动员我区和驻我区的建筑业企业积极主动参与，人人献计献策。要引导和指导我区建筑业企业客观分析自身建设中的“短板”和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勇于直面问题、正视问题；要自觉克服“自满自足”、“观望等待”和“无所作为”等思想和行为，增强创业兴业的奋斗意识；要自觉树立和培养“大团队”精神，鼓励全区建筑业企业（含驻我区央企及区外企业）广泛结盟，广联互助。对在帮带行动中成绩突出的企业，要在我会组织开展的活动中予以优先优惠，对于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参与帮带行动的企业将受到相应的影响。

（三）力戒形式主义。帮带行动要认真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实际效果出发，谨防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搞华而不实的东西。确定帮带意向、制定帮带方案、实施帮带行为要加强先期可行性论证，把方向选准、方案定实，做到以效果确定方式方法和途径。帮带行动不作时间和阶段限定，不定具体目标指标，不搞“运动式突击”。每个年度末进行一次综合性成果评价，并予以通报表彰。

（四）做好帮带宣传。自治区和各盟市的建筑业协会，要在着力抓好帮带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媒体，加强舆论引导，反映帮带动态，传播先进经验，宣扬先进典型。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要在《内蒙古建筑业》和协会官网开设专栏，在“公众微信号”定时发布信息。各盟市建筑业协会及相关企业，要设置帮带行动信息通讯员，及时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和各新闻媒体传送帮带信息，努力扩大帮带行动的社会影响，引导和激励帮带行动的蓬勃开展和健康发展。